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46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前山至南屏次干道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市公路局：

《关于申请审查前山至南屏次干道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珠路字〔2018〕121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桥梁（南屏二桥）于南屏大桥下游约950米处跨越前山水道，并在桥址上游约15米处埋设1条过河水管。工程位于河道顺直段，河面宽约230米，河势基本稳定，水深良好，但工程与相邻的南屏大桥、燃气管道以及110kV水下过河电缆的距离较近，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6^{\circ}$ ，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迁移燃气管道、保证过河电缆安全等措施的前提

下，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工程所处的前山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基本同意《前山至南屏次干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500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67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46米。

### （三）桥梁通航净空尺度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论证提出的拟建大桥最小通航净高应不小于8米，单孔双向通航的最小净宽应不小于123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大桥通航孔跨径为150米，通航净高为8米，净宽不小于141米（投影后净宽137米），满足通航要求。

### （四）管道埋设方案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过河水管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穿越航道段的管顶（含护面，下同）高程应不高于-6.36米。设计方案提出埋设1条DN600钢管，管道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水平段长度154米，其管顶高程不高于-6.36米，已涵盖南屏二桥通航孔宽度，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及管线标等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管线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管线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